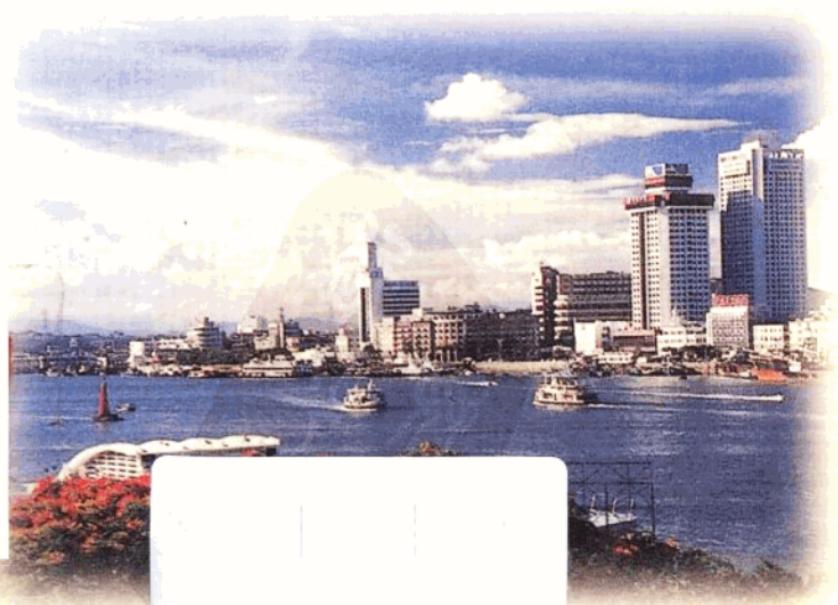


鹭

# 厦门

1978—1998

# 奋进的20年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 厦门—奋进的20年

主 编：杜明聪

副主编：陈企科

张良资

编 辑：李 刚

陈宝安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 序

20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只不过是短暂的瞬间。然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20年，却使中国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作为中国最早对外开放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厦门，最能体现这种变化。如今的厦门，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外引内联持续发展，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统计表明：1997年，厦门的国内生产总值已达371.82亿元，经济总量规模比1978年增长24.37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8387元，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的前列。“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等一系列殊荣，使厦门人从来没有这样的自豪过；治安良好，风气文明，街道整洁，环境优美，气候宜人，风光旖旎，使厦门这个海滨城市从来没有这样美过。

回顾20年的辉煌成就，我们更加感到邓小平理论的无比英明，更加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无比正确。为了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我们编纂了《厦门——奋进的20年》专辑，以期帮助全市人民通过回顾厦门20年的建设历程，更加坚定改革开放的信念，更加坚定执行党的基本路线100年不动摇的决心，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开拓进取，艰苦奋斗，努力工作，迎接新的挑战，再铸新的辉煌，把厦门建设得更加美好！

1998年10月

# 目 录

序	.....	(1)
厦门奋发创辉煌	.....	市统计局(1)
鹭岛普绽文明花	.....	市委宣传部 市精神文明办(11)
宏观管理显成效	.....	市计委(21)
体制创新增优势	.....	市体改委(24)
工业进入快车道	.....	市经发委(32)
特区农村奔小康	.....	市农办(37)
对外贸易 突飞猛进	.....	市贸发委(41)
利用外资 成绩斐然	.....	市外资委(45)
内联经济 不断扩展	.....	市经协办(50)
流通领域 欣欣向荣	.....	市贸发委(53)
特区金融 稳健发展	.....	厦门市人行(57)
工商管理 服务市场	.....	市工商局(61)
对台交流 独具特色	.....	市台办(67)
厦门旅游 跻身十强	.....	市旅游局(70)
交通成网 四通八达	.....	市交通委(73)
港为城用 城以港兴	.....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75)

改革先行 白鹭高飞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78)
高楼遍地起 “大哥”变“小弟”	市建委(81)
土地管理 规范有序	市土地房产管理局(83)
电网建设 突破“瓶颈”	厦门电业局(89)
邮电信息 快捷畅通	市邮电局(91)
市政事业展新貌	市政管理局(95)
引得甘泉润万家	市自来水公司(99)
维护稳定保发展	市政法委(102)
依法治市开新篇	市依法治市办(106)
科技辟出新天地	市科委(112)
教育事业迈新步	市教委(115)
文化事业创特色	市文化局(119)
广播电视呈异彩	市广播电视台(126)
卫生事业大发展	市卫生局(129)
体育运动攀高峰	市体委(132)

## 厦门奋发创辉煌

厦门市统计局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把对外开放作为基本国策。从此,厦门和全国一样,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拉开了改革开放经济腾飞的序幕。厦门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和对外开放的窗口,被国务院批准为最早创立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在这改革开放的 20 年间,较好地运用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积极开拓进取,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巨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全市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 一、经济迅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由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入手,继而在城市推进以搞活国有企业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并逐步朝着综合性配套改革方面发展,相继推进了计划管理体制、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劳动工资制度、劳动就业保险制度、外贸进出口体制等配套改革,初步建立了适应特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市场经济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激发了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厦门市国民经济的腾飞。

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机遇,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1997 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71.82 亿元,经济总量规模比 1978 年增长 24.37 倍,年平均增长幅度达 18.56%。1997 年全市人均国

内生产总值达 28387 元。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和中央“两税”收入共 48.09 亿元，比 1978 年增加 46.54 亿元，增长 30.02 倍，年均递增 19.81%。国民经济各产业全面发展，外向型经济取得卓越成就。

### 1. 农村经济蓬勃发展，农产品产量大幅增加。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农村在较短时间内全面实施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大锅饭，大力推动农村生产力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完善承包制，使自产自用的小农经济朝着商品经济转化。在城镇建设经济发展从而耕地减少的情况下，依靠科技进步，加大投入，主攻单产，大力发展副食品生产和乡镇企业，较好实现“服务特区、出口创汇、富裕农民”的农村经济发展目标。

1997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 34.0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78 年增长 2.34 倍，年均递增 6.55%。粮食、花生单产由 1978 年的 241 公斤和 153 公斤上升到 1997 年的 385 公斤和 190 公斤，分别上升了 60% 和 24.2%。1997 年全市粮食、油料产量分别达到 19.58 万吨和 2.73 万吨。肉、禽、蛋、水产品、水果、蔬菜等副食品商品量大幅度增加，丰富了城乡居民副食品供给。1997 年全市肉类产量 4.09 万吨，蛋品产量 16684 吨，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1.63 倍和 5.07 倍。水产品产量 21.24 万吨，水果产量 4.3 万吨，蔬菜产量 43.04 万吨，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2.31 倍、10.94 倍和 3.62 倍。乡镇企业迅速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值由 1978 年的不到 1 亿元发展到 1997 年的 134.4 亿元。生产由原来的作坊式生产向集团化、规模化方向发展。1997 年全市乡镇从业人员达 15.91 万人，为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作出贡献。1997 年全市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 42.3 亿元，已成为农村出口创汇的重要渠道。

### 2.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外向化程度不断提高。

改革开放初期,我市工业企业呈现企业规模小、结构松散、基础脆弱,所有制以国营、集体为主,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经过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特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市大力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工业生产呈现以“三资”工业为主,国有、集体、私营工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1997 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 525.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 1978 年增长 54.12 倍,年均递增 23.49%。1997 年末全市拥有工业企业 6130 家,比 1978 年增加 15 倍。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101 家,比 1978 年增加 97 家。工业生产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已初步形成了电子、石化、机械、电力四大工业支柱行业。厦华电子、翔鹭纺纤、嵩屿电厂、正新橡胶、柯达感光、太古飞机维修等一批知名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先后在我市投产,为改善我市工业生产结构,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1997 年,我市“三资”工业企业产值 386 亿元,占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81.5%,工业品出口交货值占全市工业销售产值的 46.24%,工业的外向度明显提高。

### 3. 第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第三产业发展有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经过 20 年来的发展,我市已形成了以贸易、交通邮电、金融、房地产业为骨干、其它第三产业共同发展的格局。第三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逐年提高。1997 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达 157.28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2.5%,比 1978 年增长 34.2 倍,年均递增 20.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上升了 21.2 个百分点。

流通市场购销两旺。20 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市逐步取消了票证制度,市场货源充足,商品种类齐全,满足城乡居民购物需求。1997 年全市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32.9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58.3 倍,年递增 23.97%。外资、联营、个体经济的参与,使商业经济成份呈现多元化。各种经济类型商业企业相互竞争、相互推动,促进商业经济的全面发展。全市已形成大型商场和购物中心及连锁店为主,各种专业经销店和集体、个体商店为配套、集市贸易为辅的购物消费网络。

金融业欣欣向荣。改革开放以来,我市通过增设专业银行,引进外资金融机构,设立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逐步形成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外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并存的既有竞争又分工协作,多种类、多层次、多功能的特区金融体系,有效地筹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理融通,为特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1997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分别达到 400.62 亿元和 352.34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74 倍和 88.5 倍。证券交易市场初具规模,全市经批准在深沪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有 12 家股份公司,总股本 18.43 亿元。1997 年,全市证券机构的股票交易额达 403.19 亿元。

房地产业日趋兴旺。房地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形成了全民、集体、外资共同参与的格局,改变了城市住房统建统配国家独自经营的局面,拓展了城建资金来源和房地产开发领域,有效地改善城区建设面貌。全市已建成的高层建筑超过 200 幢,并建成多个住宅小区,改善了居民住房质量。至 1997 年末,全市已有房地产开发企业 481 家,1989 年至 1997 年,共建成各类商品房 948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214 亿元。

## 二、加强基础建设,提高城市载体功能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创办经济特区后,厦门市委、市政府从厦门各种基础设施落后的实际出发,优先发展供水、供电、运输、通讯、机场、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先后完成了

东渡码头一期 4 个万吨级泊位,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建设, 引进万门程控电话和 960 路微波通讯工程, 完成九龙江引水和电网改造, 初步解决长期困扰厦门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滞后问题。为适应特区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 缓解基础设施超负荷运转的状况, 继续增加对各项基础设施的投入建设, 先后完成鹰厦铁路电气化改造,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的扩建改造, 厦门大桥和石鼓山立交桥的建设, 厦禾路和多条城市主干道的拓宽改造, 同集路与集灌路高等级公路建设, 建成泉厦高速公路以及厦漳高速公路, 海沧大桥和环岛路工程正在抓紧建设中, 同时对邮电通讯进行扩容, 建设了嵩屿电厂, 完成了东渡二期和海沧的专用码头建设。对湖里工业区、海沧台商投资区、火炬高科技开发区、象屿保税区、枋湖工业区进行成片开发, 兴建了大批住宅小区及商业办公楼宇, 使城市面貌发生显著变化, 投资环境大为改观。1992 年厦门市就被评为全国首批投资硬环境四十优的城市。1979 年至 1997 年, 全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42.5 亿元, 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达 192 亿元, 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 25.86%。

厦门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 已初步形成现代化城市的规模。城市建成区面积由 1978 年的不到 40 平方公里发展到 1997 年末的 65.6 平方公里。1997 年全市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2859 万平方米, 比 1978 年增长 5.14 倍。城市载体功能明显增强, 1997 年与 1978 年比较, 城市道路长度增长 3.45 倍, 自来水供水量增长 6.23 倍, 全年用电量增长 15.07 倍, 全年货物运输周转量增长 37.03 倍, 旅客运输周转量增长 41.35 倍, 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 10.69 倍, 邮电业务总量增长 310 倍。已建成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和现代化邮电通讯网络。公路有较完善高等级路面的市内交通网和通过集灌路、同集路或高速公路与外地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相衔接。

1997 年末全市拥有公共汽车 496 辆, 出租小汽车 3377 辆。鹰厦铁路电气化改造全线完成, 使厦门站铁路运输能力增加近一倍。全市已拥有生产性码头泊位 81 个, 并拥有相应配套的装卸机械设备和库场, 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就有 16 个。1997 年全市港口货物吞吐量 1753.71 万吨, 已跻身国内大型一类港口行列, 排名第 10 位, 集装箱吞吐量 54.6 万标箱, 居全国第 6 位, 并列入世界集装箱大港第 78 位。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经过扩建, 拥有国内较大规模、设施较先进的 12.7 万平方米的 3 号候机楼。厦门航空公司已发展到拥有 19 架客机、1 架货机的大型地方航空公司。1997 年高崎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355 万人次, 成为我国重要的航空枢纽港之一。邮电通讯通过不断的改造与扩充, 已形成较先进的邮电通讯网络。1997 年末, 全市市话用户达 29.22 万户, 农话用户 2.30 万户, 比 1978 年增长 158 倍和 57 倍, 全市已有移动电话用户 14.31 万户, 无线寻呼 44.85 万户。并有磁卡公用电话 636 台, IC 卡公用电话 332 台, 基本满足市民对通讯的需求。

### 三、发挥优势促开放, 对外经济成效显著

改革开放以来, 我市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 充分发挥厦门经济特区和台商投资区的优势, 不断扩大对外开放, 摆脱了过去长期处于“封闭”、“半封闭”状态, 逐步走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轨道。在重视投资硬环境改善的同时, 也重视投资软环境的优化, 从而为更好地吸引外商来厦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特别是连续成功举办了十届“九·八”投资贸易洽谈会, 并从 1997 年开始升格为国家级投资贸易洽谈会, 增强了厦门的国际知名度和口岸辐射功能。使全市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 投资领域不断拓宽, 利用外资层次逐年提高。至 1998 年 7 月底, 全市累计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4446 项, 总投资 173.81 亿美元, 其中协议利用

外资 145.16 亿美元, 已开业投产的“三资”企业达 3767 家, 实际直接利用外资 87.19 亿美元。随着两岸关系的缓和, 来厦投资的台商逐年增多。现已签订合同的直接投资项目 1559 个, 总投资 34.74 亿美元, 协议外资金额 32.33 亿美元。利用外资层次已由 80 年代初期的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逐步向大型、资本技术密集型和高附加值的企业转化, 国际上一些著名的大财团、大公司和高技术企业越来越多地到厦门投资落户。目前, 已有日本松下音响、德国林德叉车、瑞典 ABB 开关、夏杏摩托、翔鹭涤纶纺纤、正新橡胶、美国戴尔公司、柯达感光等大企业或大项目在厦投资落户, 有力地推动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较快形成外向型经济格局。“三资”工业产值已占全市工业产值的七成以上, 工业品出口交货值已占工业销售总产值的近一半。全市涉外税收 1997 年已达 16.47 亿元, 占全市地方级工商税收总额的 73.4%。1997 年, 全市“三资”企业职工达 19.5 万人, 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39.78%。“三资”企业出口总值达 21.02 亿美元, 占全市外贸出口总额的 49.46%。

改革开放以来, 我市对外贸易日益活跃, 已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关系。在外贸体制上打破了传统单一的国家外贸经营体制, 下放企业出口经营权, 形成了中央、省属、地方属外贸公司、外贸专业公司和工贸进出口公司、“三资”企业等多层次外贸经营队伍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出口产品层次不断提高, 由原来以农副产品和初级工业产品为主发展到以机械、电子、轻纺工业等制成品为主。进出口规模不断扩大。1997 年, 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达 77.60 亿美元, 其中, 外贸出口总值 42.50 亿美元, 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93.54 倍和 50.77 倍, 年递增率分别达到 27.05% 和 23.09%。

对外交流也日趋扩大。1997 年我市劳务输出和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8712 万美元、年末在外人数 10804 人。随着我市生活环境的改善和旅游接待能力的不断增强, 来厦投资和旅游的境外旅客增多, 仅 1997 年我市就接待境外来厦旅游人数 38.67 万人次, 比 1980 年增长 14.1 倍。

#### 四、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 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 厦门市经济取得辉煌的成就, 城乡居民得到较多实惠, 收入大幅度增加, 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97 年, 全市职工年人均工资达 11821 元, 比 1978 年增长 20 倍, 扣除物价因素, 实际增长 3.3 倍。储蓄存款达到 178.35 亿元, 比 1978 年增长 208 倍, 年均递增 32.5%。

据抽样调查资料表明: 1997 年厦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8980 元, 比 1980 年增长 21.12 倍, 扣除物价因素, 年实际递增 7.6%。年人均实际支出 7925 元, 比 1980 年增长 17.87 倍, 年实际增长 6.6%。城镇居民食品消费由量的满足朝质的提高转变, 衣着消费朝款式多样化、时装化、分季化转变, 用品消费逐步向现代化和享受型转变, 彩电、空调、电话、冰箱、洗衣机已成为城镇居民家庭的必备品。据调查, 1997 年末我市平均每百户城镇居民家庭拥有彩色电视机 120 台、电冰箱 99 台、洗衣机 91 台、空调器 41 台、摩托车 16 辆、影碟机和录放相机 57 台、照相机 47 架、淋浴热水器 89 台。不少家庭还购置了电脑、钢琴等高档用品。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 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大幅改善, 人均居住面积由 1978 年的 4.54 平方米上升到 1997 年的 10.62 平方米。伴随着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 大部分居民购买了成本价或标准价、优惠价住房; 住房的装修也逐年呈现高档化。

农村居民在改革开放初期较短的几年内, 就已解决了温饱问

题。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不断拓展收入渠道,收入不断提高,全市农村已基本实现小康。据抽样调查,1997 年,我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3629 元,比 1980 年增长 16.28 倍,扣除物价因素,年均实际递增 6.05%。1997 年,全市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756 元,消费日趋城市化。年末平均每百户农民家庭拥有电视机 105 台(其中:彩电 69 台)、摩托车 61 辆、电冰箱 23 台、电风扇 194 台、电话、影碟机等用品在农村普及程度也逐年提高。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居民住房条件显著改善,大部分家庭均新建了房屋,并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涌现了同安马塘村等一批统一规划、布局合理、别墅式建筑成群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典型。农民建房档次逐步提高,已朝着钢筋水泥混合式、庭楼式、别墅式住宅方向发展。1997 年末全市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 37.75 平方米。

### 五、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建设喜结硕果

我市在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大力开展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强城市管理、深化军警民共建活动,狠抓社会治安,人民生活保障环境逐年改善,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我市在教育事业方面朝着建设“教育之城”目标不懈努力,增加教育投入,优化师资结构,弘扬社会集资助学义举,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全市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通过省“两基”验收。创建了鹭江大学,为特区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联办共建高校出现喜人景象,市政府与国家教委共建厦门大学和厦大工学院,与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联办集美大学。这些联办高校与原有教育体系相配套,形成了遍布城乡多层次、多学科、较完善的教育网络。在教育事业发展的同时,我市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也协调发展,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巨大贡献,近日被国家科技部授予 1997 年度“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的称号。

我市还致力于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加大了城市建设管理力度,市区实行机动车禁鸣喇叭,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海岸带及风景资源保护等专项治理,开展筼筜湖综合治理,对污染源企业实行限期整改,直至勒令搬迁等措施,使全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为 62.7%,空气污染指数为 36,优于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一级标准。我市还重视城市绿化美化工作,1997 年,全市绿化覆盖面积 2518 公倾,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5.41%,人均公共绿地 9.43 平方米。整个厦门环境优美、交通有序、道路整洁,因此先后被国家授予“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园林城市”、“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等光荣称号。

我市还积极开展“双拥”活动,巩固和发展“双拥”成果,军队支持帮助地方经济建设,地方支援部队建设已成为厦门驻军与当地各级政府的自觉行动,已连续 3 次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的称号。我市还广泛开展“厦门市市民文明公约”、“厦门市十不准规定”的宣传,开展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五好家庭活动,市民的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形成自觉规范行为的社会氛围,先后被评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全国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精神文明建设在我市取得丰硕的成果。

过去的 20 年,是厦门取得卓越成就的 20 年。今后,厦门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团结拼搏,开拓进取,努力再创新的辉煌。

执笔:许建良

## 鹭岛普绽文明花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精神文明办公室

改革开放以来，厦门市委、市政府在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方针、政策为依据，从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际出发，努力探索和解决如何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社会全面进步；探索和解决如何在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防止和遏制腐朽思想和丑恶现象的滋长蔓延，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同理想、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探索和解决如何在扩大开放、迎接世界新科技革命的情况下，既吸收外国优秀文明成果，弘扬祖国传统文化精华，又防止和消除文化垃圾的传播，抵御敌对势力对我“西化”、“分化”的图谋，从而使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全市连续 3 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还先后被评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全国环境综合整治优胜城市”、“全国科技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二五普法先进集体”，以及“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优胜城市”，使特区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城市环境美

厦门素有“海上花园”之称。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急剧加快，脏、乱、差等城市环境污染问题也突出地反映出来。1990 年首次全国 35 个大中城市卫生大检查，厦门落了个倒数第 4

名。市委、市政府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坚持把城市建设与管理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城市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努力走出一条以法规为保障、以科技为先导、以现代管理为手段的创建文明城市的新路子。

针对城市环境建设与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市委、市政府坚持从老百姓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采取专项整治的办法,一项一项扎实实地抓。1991 年以来,全市集中力量,先后对“垃圾落地”、“违章占道”、“户外广告”、“汽车噪音”、“道路交通”、“燃放烟花爆竹和无证养犬”等 10 个严重影响城市环境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与此同时,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研究制定出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起点的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并研究制定出港口、道路等 15 个专项规划和占城市面积 61% 的分区小区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描绘出一个“一环数片、众星拱月”的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的蓝图。

为了确保整城市的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着力营造一个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市委、市政府下大力气抓建章立法。十几年来,全市先后制定出台了《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厦门市绿化条例》、《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厦门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厦门市关于市区禁鸣喇叭的通告》、《厦门市关于市区禁止鸣放烟花爆竹和无证养犬的规定》、《厦门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厦门市“十不准”规定》等有关法规性文件,对城市管理作出了具体明确规定。市里还建立一支由 1300 多名离退休干部职工组成的城市管理社会监督员队伍,协助专门执法队伍开展工作;成立了一个由各界人士组成的市容考评委员会,每个月对全市 217 条道路、17 个农贸市场、14 个生活小区、22 个主要窗口单位进行考评。1994 年以来,全市纠正各种违